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應變會議摘要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6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5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吳連賞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王政彥副校長、廖本煌副校長、學務處方德隆學務長、教務處唐硯漁教務長、總務處蔡俊賢總務長、黃有志主任祕書、國際處呂韻秋助教(代理)、圖資處余遠澤處長、進修學院姚村雄院長、教育學院楊巧玲院長、文學院林晉士院長、藝術學院黃芳吟院長、理學院洪振方院長、科技學院鄭伯壘院長、人事室張麗玲主任、主計室謝燕僖主任、語教中心林立峯業務專員(代理)、校安中心鄂見智執行長、生輔組楊弘琪組長、衛保組陳貞秀組長(假)、衛保組趙芹慧護理師

五、列席人員：學務處衛保組孫嘉華技士、課外活動指導組林淑宜編審、洪菁穗組員、圖資處李勇毅組員

六、主席致詞：剛剛才開完一個會，現在換過來這邊，因為現在疫情提升到二級，校園是開放的，很多市民會來運動，運動的部分我們就勸導，要求沒有戴口罩的不得進入校園，落實防疫的工作。關鍵的是兩校區的人流管制、要不要量體溫，這牽涉到龐大經費的挹注，我們可以來討論看看。

七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八、討論議題

討論議題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衛保組

案由：因應目前疫情政府單位公告相關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提升疫情警戒標準等級至第二級，5 月 11 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召開校園防疫聯繫會議、5 月 11 日與 5 月 12 日教育部通函、5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，防疫建議如下：

(一) 校園：不特定人士入校應量測體溫、佩戴口罩、落實實名制。

(二) 口罩：位配合配戴者可與開罰，將加強取締及裁罰。應有宣導標示或勸導。

(三) 活動：

1.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。
2. 學校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建立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。
3. 6月8日前室內100人以上、戶外500人以上活動原則停辦，但若採固定座位且梅花座、實名制、全程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由權管機關核准後舉辦。
4. 6月8日前停辦跨縣市相關學生集會活動。(含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)
5. 各級學校停辦畢業晚會。
6. 取消或延後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。
7. 室內100人以內活動採固定座位、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入口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禁止飲食、全場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張貼宣導海報、現場舉牌及安排稽查人力、廁所30分鐘清潔消毒一次(有紀錄表供備查)、入口處及人潮易聚集地點配置垃圾桶及清潔人力定時清潔消毒、宣導提醒高風險族群(65歲以上、慢性病患者)請盡量避免參加活動。

(四) 餐飲：校園餐廳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、從業人員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公筷母匙等。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，須維持適當區隔/使用隔板。無法落實者，建議外帶用餐。

(五) 登革熱：5/10本校涵詠樓左前方空地捕獲斑蚊5隻、綜合大樓諮商組辦公室前中庭查獲花器底盤斑蚊幼蟲2隻。請將底盤全數移除。

二、綜合以上規範，本校相關防疫措施、活動辦理等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總務處請於每個出入口張貼公告：未戴口罩嚴禁進入校園。
- 二、 於校園內活動（含運動）、洽公、進入餐廳（含打菜）、搭乘電梯等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三、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畢業典禮沿襲去年方式由院、系、所自行辦理，相關經費及需求二籌再行討論。
- 四、 院、系週會、相關送舊及相關活動，暫停辦理。有但書規定配合政府規範、或得採視訊方式辦理。
- 五、 宿舍、全校各單位洽公及辦理相關活動等採實名制登錄。由圖資館協助建立 QRCode 系統。
- 六、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餐廳及超商等，採實聯制登記。
- 七、 每棟大樓請嚴格控管人流進出。
- 八、 如疫情升級、教育部通令各校封閉校園，則配合啟動，僅留前後門出口有人管制，其餘出入口封閉。

討論議題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衛保組

案由：出(返)國之教職員工生、來訪學者或外賓、非學位生及專案計畫師生等，全面實施須完成（含公、自費）COVID-19 採檢，報告為陰性後始得入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提請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臨時動議通過，擬請防疫小組提供建議或追認。
- 二、 依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肺指字第 11031460400 號函：基於共同維護校園及社區健康安全，建議協助未有教育部專案補助之舊生，進行自費採檢，避免造成校園防疫破口。並依教育部及高市府衛生局建議，於檢疫期滿隔日(第 15 天)進行自費採檢，且待陰性報告後始轉出至自主健康管理地點。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應變會議防疫會議已決議舊生須自費採檢，目前華語所 24 位專案師生亦預定採檢。
- 三、 如非公費採檢、出返國之教職員工生或來訪外賓、非學位生或專案計畫師生等是否比

照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按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如有出返國之教職員工生、來訪外賓或學者、非學位生或專案計畫師生等皆比照辦理，應完成採檢後及相關檢疫規範，報告陰性後始得入校。

討論議題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衛保組

案由：有關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地點是否入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提請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臨時動議通過，擬請防疫小組提供建議或追認。
- 二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肺指字第 11032096000 號函：建議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續住防疫旅館；如為校內宿舍，則需按檢核表內容妥為檢視：須為獨棟或獨層宿舍、走道需有 24 小時監視錄影設備、門禁管制、入住時須安排單一動線並與其他人區隔、入住時之動線須立即環境清消、有送餐服務（不可出房門）、公共區域每日至少清潔 2 次、清潔人員之勤前教育等。
- 三、查本校宿舍因皆未符合高市府衛生局查核表，14 天防疫旅館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是否皆於校外完成檢疫，並持有陰性報告後始得入校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按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配合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規範，皆於校外完成，並應完成採檢且報告陰性後始得入校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110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 時 48 分